

法治周刊

05-08版

阳光下,我去执法更透明

——一位基层环保人的“双随机”抽查实录

本报通讯员洪钦宝 记者晏利扬



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通过扫企业二维码登陆双随机执法平台记录该企业的检查情况。洪钦宝摄

责编:王玮
电话:(010)67113382
传真:(010)67113772
E-mail:hjbslaw@sina.com

时下北方秋意渐浓,远在千里之外的浙南小镇,却还是夏天的味道。一大早,周世渺驱车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赶往20多公里外的灵溪镇上班,今天他要参与环保执法双随机抽查。

不过,他可不知道今天要检查的4家企业其实有3家就在龙港,否则就不用驱车来回跑了,可他却没有先知先觉的能力,要检查哪家企业还要等到8点半以后单位电脑抽签才知道。

搭档是谁? 查的企业在哪?

直奔现场半个小时车程,周世渺到达单位——苍南县环境监察大队,电视台的小林已经等候在那里了,他准备拍摄环保双随机抽查的现场抽查画面。

周世渺的临时搭档小何,此时也正从30多公里外的矾山环境监察所赶来,刚参加工作不久就遇到了完全未知的双随机执法,不知道工作伙伴是谁,不知道要检查的企业在哪,她正忐忑着自己会抽到什么样的企业。

8点半,谜底揭晓,他们今天抽到的4家企业有3家是电镀、电雕企业,1家是印刷企业,其中1家在30多公里外的金乡镇,3家在20多公里外的龙港镇,与他们所在的灵溪镇正好构成一个三角形。

不过周世渺表示自己还算幸运的,因为就在昨天,有同事抽到4家企业分布在4个乡镇,马站、矾山、钱库、龙港新城绕一圈将近170公里了。

“监管平台规定8点以后才能抽取要巡查的企业,8点半以后才会知道当天要检查的企业,24小时内必须查完,48小时内必须录入巡查小结,巡查结果还要对外公布。”作为一名环保老将,周世渺无数次深入工厂、车间开展环境执法,但这次不一样。

按照规定,执法人员根据工作安排确定抽查日期,并在温州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系统平台中提交执行任务计划,被抽查对象将由“平台”自动生成并于检查当天8:30以短信方式通知执法人员,任务计划也必须在当天完成,逾期或因故未能完成的,经管理员同意后重新提交计划。

9点钟,周世渺开着自家的自备车,拉上小何驱车前往金乡镇。

公车改革,执法车也少了,更没有专职司机,今天他是环境监察人员,也是司机。电视台的小林也开着自备车扛着摄像机紧随其后,全程跟拍环境执法全过程。

二维码登录,巡查记录留痕上网公开

9点43分,车子到达此番检查的

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是强化污染源监管,提高环境管理现代化、信息化水平的重要手段。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是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执法、排污申报核定等工作的基础。目前,虽有较完善的管理细则与技术规范与之相配套,但自动监测数据法律地位仍存在缺陷,影响了自动监测数据的实践应用。要改变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的法律地位缺陷,应确立数据的法律证明效力,要求有证据能证明监测数据的客观真实性。本文以辽宁省铁岭市的现状为例,谈谈认识。

I 自动监测数据该怎么用?

铁岭市污染源自动监测工作自2008年起步至今,省、市、企业已投入6110万元,其中设备1980万元,运营费用4130万元。全市34家重点污染源企业有废水自动监测设备78套、废气自动监测设备40套。

如此巨大的投入如果数据不用或者用不好,不但对环境管理是一大损失,更是对国家、企业投资的极大浪费。

铁岭市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主要由市环保局组织实施,由市场环境监察应急响应中心牵头,市场环境监察站和市区环境监察局配合,按照环境保护部目前的相

第一站金乡徽章厂,周世渺拿着两个透明的塑料瓶直奔金乡徽章厂污水排放口,麻利地取了两瓶水样,迅速封存,再仔细检查应急池附近污水管道、废水处理站、酸雾废气处理塔、固废堆放点,在线监控情况、污水处理运维记录本。

“你这污水处理运维公司人员多久来一次?”“应急池内怎么可以有积水?不怕一万只怕万一,这应急池就是为了以防万一要排水用的呀,必须马上清理。”“这污泥都是危险废物必须要张贴标签注明成分和数量,及时清运。”周世渺一边仔细检查一边和厂方负责人一一交代整改事项,并开具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当场交给企业负责人。

检查至此算是告一段落,然而还没完,只见小何拿起手机边搜索边问:“请问你们这WIFI密码多少?我得扫一下二维码。”

“二维码?环境执法也要扫二维码?”电视台的小林半信半疑,莫非是玩微信不成?

只见小何拿起手机对准二维码扫一扫,手机里跳出一个金乡徽章厂的页面要求确认。

“这个平台是全市统一的,苍南县有475家企业纳入双随机抽查,每家都有一个二维码贴在厂里,环境执法人员扫描二维码表示确实到厂巡查了,另外我们每个环境监察人员手机里都下载了一个执法平台软件,必须要扫描二维码确认,录入监察小结、监察意见提交全市的执法平台才算完成任务。”周世渺解释。

“平台里到底有什么?”身兼编导与摄像记者的小林不禁好奇。建设项目情况、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废气排放情况、固废处置情况、在线监测情况、环境应急情况、监察小结、监察意见等

“我们每天委托第三方检测,一年费用都要两万多,有异常,他们会马上打电话给我的。”企业老板是个子承父业的年轻人,貌似接手不久,看到环保人员检查马上递上打印着每日监测结果的表格。

“环保局要求重点监管的企业要

等,项目还不少,小何已经开始现场记录了。

随机抽查是在全市统一的“温州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系统平台”中进行操作,全程留痕。

这个平台设管理员、执法人员用户,管理员由市、县两级环保部门负责人或环境监察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抽签、任务分配及相关事项审批。按照规定,随机抽查工作流程为:管理员随机抽取两人或以上执法人员组合并指派每组分任务;执法人员提交执行任务计划;系统自动分配抽查对象;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要扫描二维码录入查处情况。

重点企业自行委托监测,每日一测及时预警

11点10分,第一家企业终于检查完毕。周世渺马不停蹄地赶往第二家企业的所在地——20多公里外的龙港镇。

11点36分,周世渺和小何到位于该镇蔡家街工业园区的金鑫制版工艺厂。这是一家电雕企业,主要业务是在金属制品上雕刻花纹、文字。

“你们厂一天用水量是多少?”“每日一测给我看看。”周世渺一边查看污水运维记录,一边躬身将pH试纸放入污水排放口。

“我们每天委托第三方检测,一年费用都要两万多,有异常,他们会马上打电话给我的。”企业老板是个子承父业的年轻人,貌似接手不久,看到环保人员检查马上递上打印着每日监测结果的表格。

“环保局要求重点监管的企业要

委托第三方每日监测,监测方会将每日监测数据发送给企业,若有异常,检测方及时电话通知,及时预警。”周世渺说,“这样做的目的就是防患于未然,把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重金属每日一测结果均正常,COD委托也测一下,这里我们取了两瓶水样送到监测站例行检测。以后都是这样的随机抽查,查到问题是要负刑事责任的,污水、污泥一定要加强规范管理。”周世渺语重心长叮嘱企业老板。

“这家企业污水排放pH试纸检测是中性的,但是污泥标签没有按规定标上。”周世渺说。

12点30分,第二家企业终于抽查完毕。简单吃过午饭后,周世渺和小何来到龙港镇小包装工业园区。

龙港镇正是以印刷闻名遐迩,而这小包装园区集中了多数印刷企业,偶尔也夹杂几家电雕企业。

下午,他们的检查对象一家是印刷企业,一家是电雕企业,都在龙港镇小包装工业园区。

先检查的印刷企业,不料窗门紧闭已经停产。“没有生产或停业的也得录入平台,并提交影像证据。”周世渺说着就按开隔离的绿化带,爬上印刷厂窗户仔细查看车间内部情况,并拍照留证。

最后一家被检查的企业也是电雕企业,于是,检查排放口,抽取水样,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维记录,检查危废处理情况,上午的检查场景一一重现。

“这个企业运维记录不对劲,废气处置设施给我看看。”企业主不情愿地打开楼上天台的门,只见废气处理设施已经损坏。周世渺和小何当场对生产线进行查封。

至此,周世渺和小何的双随机抽查的现场检查部分结束,小何将监察小结录入平台。

用制度创新 填补监管“盲区”

洪钦宝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温州市环保局制定了《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温州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实施细则(试行)),对全市纳入环境监管的污染源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重点对包括市控及以上电镀、造纸、印染、化工、制革、合成革等“六大”重污染行业,火电、污水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加工、线路板、铅酸蓄电池、食品加工等行业重点排污企业进行双随机抽查。

苍南县在今年1月出台了《苍南县环保局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苍南县共有包括电镀、造纸、化工等行业在内的475家企业纳入双随机抽查,其中23家是重点监控企业,8月1日统一发布双随机抽查指令,23组由电脑随机分配的环境监察人员要在1个月内完成全部抽查任务。

苍南县环保局的双随机执法只是浙江环境执法的一个缩影,其实不仅仅苍南,不仅仅温州,整个浙江省都在推行环保双随机执法。环保“双随机”执法到底有啥好处?

苍南县环保局分管环境监察的党组成员李建锋认为,双随机抽查模式主要有三大优点:

一是突击检查直接曝光,不打招呼直奔现场,对违法排污企业更有震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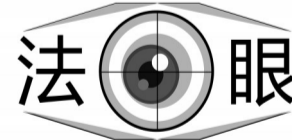
二是交叉检查人员由电脑随机抽取产生的,避免人为干扰。

三是不分片区、不定路线,检查对象都是随机抽查产生,改变了过去依靠固定频率,固定企业的监管模式,提升了环境监察队伍行政执法效能。

全程拍摄环保“双随机”执法的小林也坦言,通过随机选派环境监察人员,随机抽取涉污企业,实施交叉执法检查,彻底告别传统固定频率、固定企业的监管方式,实现了利用制度创新填补监管“盲区”,让环境执法更阳光、公正,更加透明、高效。相信环保“双随机”执法会让浙江天更蓝、水更清、空气更清新。

王增力指出,河北的大气环境质量中央关注、人民关心、社会关切,大气污染防治是一项民心工程。各地各部门要从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美丽河北、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高度,充分认识执法检查的意义。

王增力要求,执法检查组要紧紧围绕法律法规,强化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责任落实。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积极性。要坚持问题导向,创新方式方法,抓住制约河北大气污染防治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确保执法检查取得实效。



使用自动监测数据为何有所顾虑?

方大勇 孙浩 何平 袁磊 康榭南

关要求进行日常监管。运营方式是由污染源企业委托给专业公司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进行日常运行与维护。截至2016年8月,铁岭市自动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为98.63%,位列辽宁省第一。

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每天产生大量监测数据,上传省、国家平台,铁岭市环境监察应急响应中心每月为管理部门提供污染物排放月报表,每半月按《辽宁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适用环境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提供超标报告。

2016年5月16日,辽宁省环保厅宣布《办法》失效。废除了旧的《办法》,新的尚未出台,目前不能依据《办法》对企业作出处罚。

实践中,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同时作为污染源信息公开。就技术层面而言,按环境保护部目前的相关要求通过有效性审核的监测数据,能够客观真实的反

映企业排污状况,但从法律层面还是有缺陷的。因此,无论是环保部门内部还是外部,在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的使用上,还是有所顾虑,不敢大胆使用。

II 法律地位如何确定?

虽然环境保护部于2009年发布了《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规程》(环发[2009]88号),铁岭市也严格按照要求开展了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但还难以就此确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的法律地位。

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也就

是说,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要通过省级以上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才有资格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即要求要通过省级以上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实验室资质认定。

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用于总量考核、监督执法、排污申报核定、信息公开等,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其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只有这样,才能确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法律地位,全社会才能依法使用此数据。

III 四大解决方案

第一,由第三方自动监测运营公司申请实验室资质认定,将自动监测项目纳入检测范围,运营并出具监测数据

(报告)。或由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且检测范围含有自动监测项目的检测公司,来运营自动检测设备。

这是目前污染源自动监测工作推行的一个方向,由既不属于政府部门,也不属于污染源排放企业的第三方,受前两者委托进行污染源自动监测。第三方公司运营公司不仅负责污染源现场端运营维护与监控中心间的数据传输,还要对所出具的监测数据(报告)负责。

第二,由市场环境监察站运营维护并将自动监测项目纳入检测范围,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并对所出具的监测数据(报告)负责。

第三,由第三方公司运营,由市场环境监察站管理,将自动监测项目纳入检测范围,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并对所出具的监测数据(报告)负责。

第四,加强环保行业污染源自动监

法治动态

天津组织水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立案处罚47件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记者日前从天津市环保局获悉,为落实《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自3月起,天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水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共检查工业企业655家,发现违法问题72个,立案处罚47件案件。

在此次专项行动中,天津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对涉水污染物排放企业开展了全面排查,通过查手续、查运行、查排放、查园区、源头管控工业废水排放。

活动开展以来,全市环保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1310人次,检查工业企业655家,工业园区29个,医疗机构58家,发现违法问题72个,立案处罚47件。违法问题主要涉及环保审批验收手续不健全、涉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排放生产废水超标等。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天津环保部门将严格开展后督察。

下一步,天津市环保部门还将联合各级政府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全部取缔“十小企业”。

同时,对企业水污染治理设施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岗位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强化企业环境守法意识和应急能力,从根本上减少企业因日常管理不善造成的水污染事件。

河北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

涉及政府部门责任落实情况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张铭贤报道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将于近日分6个检查组,在全省范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9月1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王增力出席并讲话,副主任宋太平、秘书长赵曙光出席。

据了解,这次执法检查的重点是: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推动公众参与情况;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法律制度落实情况;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法律责任情况;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意见建议等。

王增力指出,河北的大气环境质量中央关注、人民关心、社会关切,大气污染防治是一项民心工程。各地各部门要从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美丽河北、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高度,充分认识执法检查的意义。

王增力要求,执法检查组要紧紧围绕法律法规,强化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责任落实。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积极性。要坚持问题导向,创新方式方法,抓住制约河北大气污染防治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确保执法检查取得实效。

测设备检定工作,提高现场检定能力,使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不需拆装、运输就可实现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检定工作。

铁岭市在全国三百多个地级市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这也反映了全国的自动监测工作情况。政府、企业投入了大量财力,发挥的实际作用却有限,这其中的根本原因在于自动监测数据的法律地位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报告)就有了法律地位。当然,环保部门不是就此不管了,相反还要依据相关要求加强管理。最终,环保部门不仅省却了一年四季的比对工作,有效性审核工作,亦可节约一些人力物力。

作者单位:辽宁省铁岭市环境监察应急响应中心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yfzw@sina.com